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总金额 4600 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 4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的上述两笔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也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已经法院审理但未收到判决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报告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内控管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应妥善解决上述两笔违规担保，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 likely '李' (Li).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complex, appearing to be '张' (Zhang) followed by a checkmark-like flourish.

2017年3月18日